

#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

##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对照，公司符合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三）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一般公司债券或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

### **（五）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 **（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公司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本次债券在完成注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八）担保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 **（九）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十）上市场所**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的

公司债券存续期结束之日止。

### 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包括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制作、补充、修改、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3. 决定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并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5.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登记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 若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法规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最新法规政策或市场情况对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法规政策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 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各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批复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及时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